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援费用保险(2022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